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57/08-09(01)號文件

- (1) 在附件B附錄II所載的"2006年基準排放總量"中，加入因全面實施第一階段管制措施而減少的總排放量百分比。
- (2) 考慮把空氣質素改善而節省的醫療費用，用於支付預計分別因為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而上升的電費，以及因為更換專利巴士而增加的巴士車費，令該兩項所增加的費用不會轉嫁至消費者。
- (3) 考慮向那些即使在有更潔淨的方法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依然堅持使用造成更嚴重污染的生產方法的服務提供者作出懲罰。
- (4) 說明第一階段管制措施的首兩項措施的實施計劃，以及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和公眾參與其中。

立法會CB(1)1257/08-09(03)號文件

- (5) 說明附件1所載一年內的超標分布情況，以及氣象因素對此方面的影響。
- (6) 說明附件1是否根據一般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擬備；若然，該附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空氣污染對需要長時間在路邊工作的人造成的影響。
- (7) 以一個與香港相似的城市比較附件2的資料。

其他

- (8) 就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4名學者因應顧問得出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初步結果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作書面回應，並安排與有關學者舉行會議，以期縮窄任何分歧。

- (9) 為盡量發揮就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耗資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效益，當局應考慮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專利巴士和其他類別車輛，包括電單車。
- (10) 說明最新型號的柴油私家車和汽油車輛的排放表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